



# 成立人才服務窗口 及 優化輸入人才安排

---

2022年12月23日

# 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措施

將於12月28日推行以下措施：

- 「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為人才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查詢服務
- 落實一系列招攬人才措施，包括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和其他優化現有輸入人才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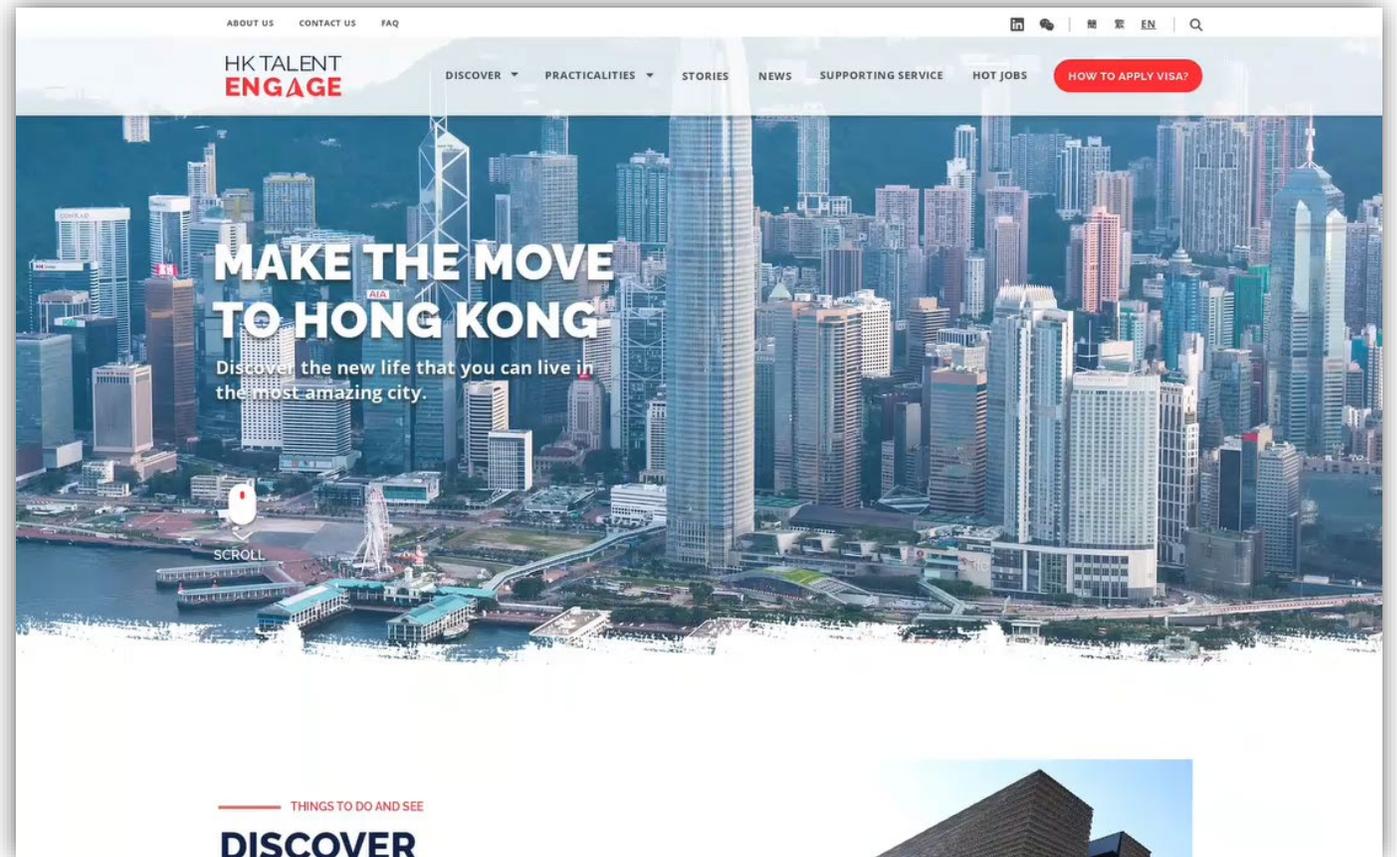
# 推出「人才服務窗口」 線上平台

# 「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

涵蓋三大元素（初期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營運）：

## 嶄新資訊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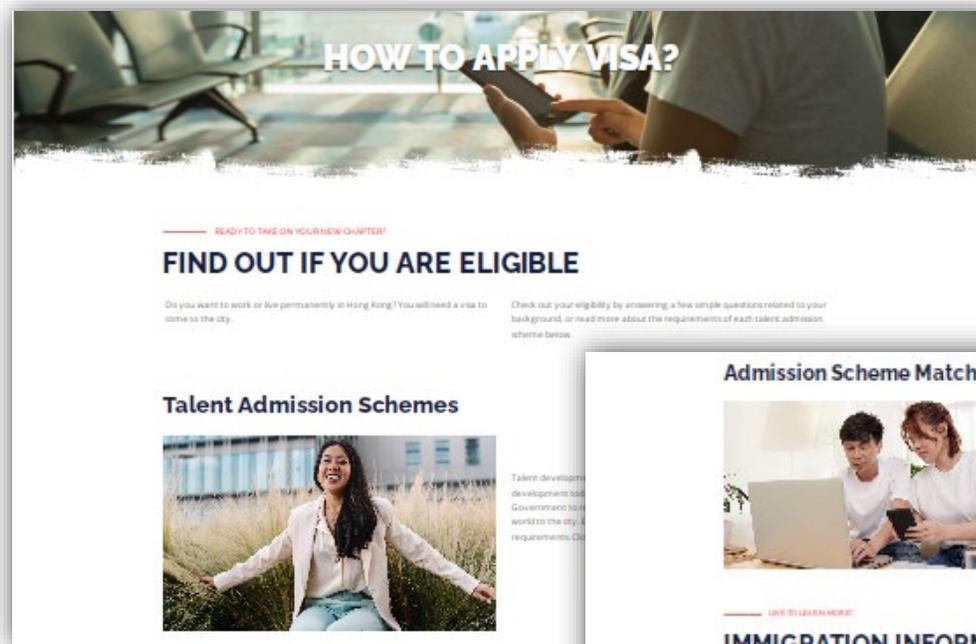
- 說好香港故事，宣傳香港優勢，提供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和「衣、食、住、行」多方面資訊



# 「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

## 入境申請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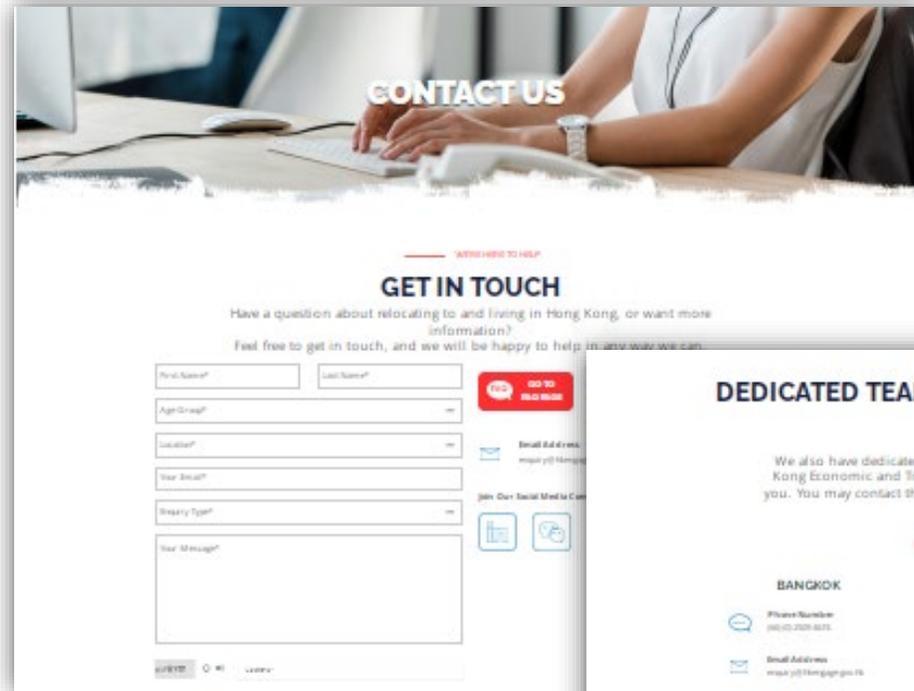
- 人才入境計劃分類小工具
- 連接入境處電子簽證平台，方便海外人才遞交申請、付費、領取簽證及辦理簽證續期



# 「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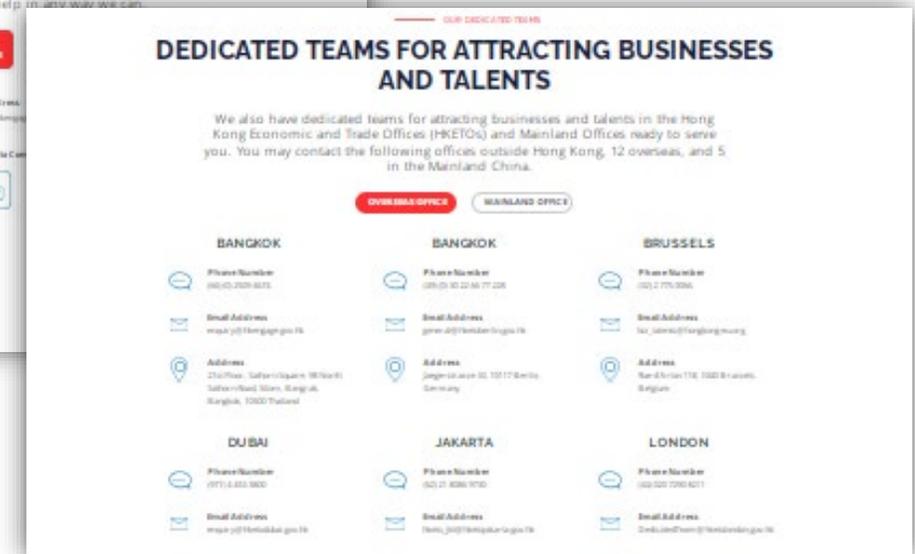
## 支援服務

- 接收查詢由專人處理
- 設立社交平台專號，方便擴大聯繫網絡
- 提供內地及海外「招商引才專組」的聯絡方式
- 組織商界及其他機構協作，為人才提供各項支援及服務



 微信公众平台





# 全新專責招攬人才的辦公室

- 明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資源，成立實體「人才服務窗口」，專責制訂針對不同目標人才群組的宣傳及招攬策略
- 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協作，構建一站式人才支援網絡，涵蓋不同生活範疇，除簽證事宜外，也提供住屋服務、子女教育及就業支援等資訊

# 「招商引才專組」

- 17個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配合「人才服務窗口」的工作
- 舉辦或參與不同類型活動宣傳人才入境計劃，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積極游說人才來港發展

# 優化輸入人才安排

# 全新及優化人才入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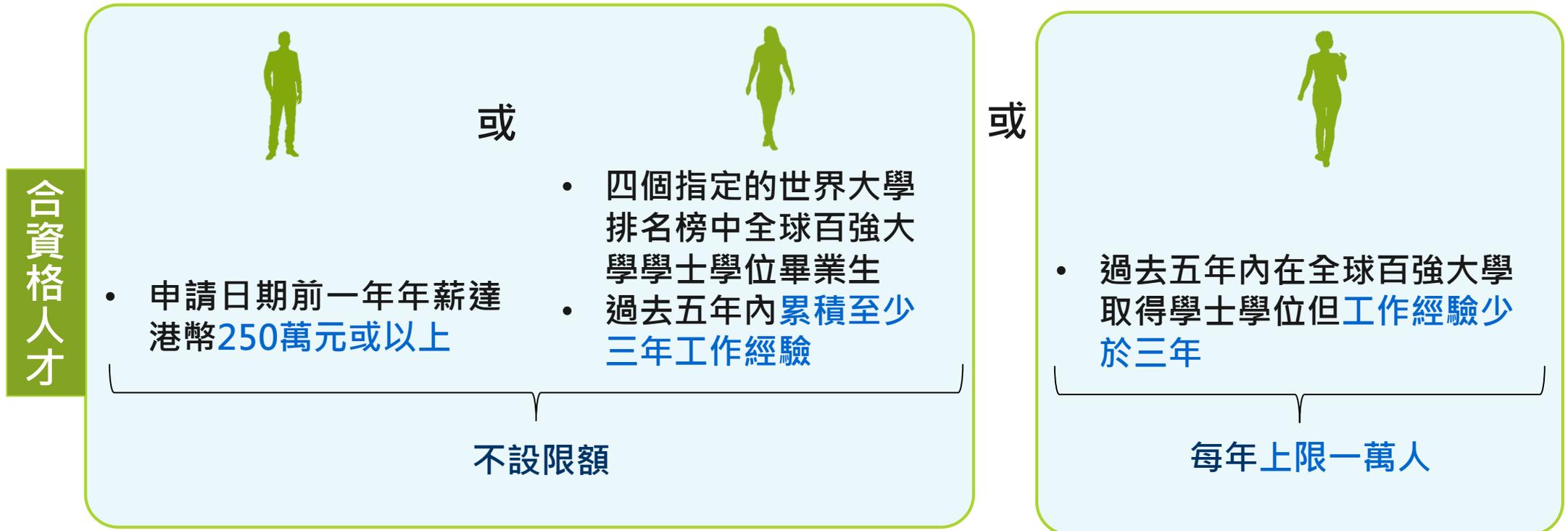
12月28日推行以下措施：

- (一)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高才通計劃」)
- (二) 放寬現行的「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三)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 IANG )
- (四)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五) 延長工作簽證年期逗留期限

經優化後，上述入境計劃的申請審批可於交妥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後  
四星期內完成

# 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 向合資格人才可發出為期兩年的通行證來港探索機遇



- 計劃將於推出一年後檢討

# 「高才通計劃」

- 採用綜合名單涵蓋四個排名榜中的百強大學，名單每年更新，以滾動方式反映過去五年的變動

- ▶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 ▶ QS世界大學排名
- ▶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 ▶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共**176**間大學  
( 9間內地大學和5間本地大學 )

- 計劃推行初期只接受學士學位畢業生申請
- 「高才通計劃」設有限額的部分不接納在過去五年的本地大學畢業的非本地人士（即符合IANG申請資格）的申請
- 初次逗留期限兩年只能獲批一次，隨後的延期逗留除逗留期限外，不設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 放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 職位空缺如屬：

- ✓ 「人才清單」涵蓋的本地人才短缺專業；或
- ✓ 年薪達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豁免市場供應測試，即僱主無須在遞交申請輸入人才前證明難以本地招聘

- ## ➤ 發布指引，說明「人才清單」所涵蓋相關職業的一般職責工作範圍、專業執業資格要求及其他規範（包括受聘職位的學歷要求為學位程度或以上、須具一定的工作經驗要求及月薪不低於港幣三萬元）
- ## ➤ 現正更新「人才清單」以反映主要界別和行業最新人力狀況

# 放寬「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 逗留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 以試行兩年的形式擴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 IANG ) 至涵蓋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的畢業生，不設限額。教育局會在實施一年後檢討
- 涵蓋本港大學大灣區校園的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課程的畢業生
- 預計受惠人數：
  - ✓ 2022年12月試行初期約有22 500人
  - ✓ 在2024年試行後期升至超過32 000人



# 優化「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 撤銷本地僱傭要求
- 延長配額有效期至兩年
- 擴展更多新興科技範疇，並在創新科技署署長認為有需要時增添新範疇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

除以上措施外，政府亦將於**2023年1月1日起**優化「優才計劃」：

- 取消計劃的年度配額，為期兩年
- 調整計分制，側重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擁有不少於3年於跨國公司或知名企業的工作經驗，將獲得額外加分
- 簡化和優化審批程序以改善處理申請時間



# 受養人安排

- 以上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可申請攜同受養人來港居住、工作及 / 或讀書。受養人一般包括：
  - 配偶；或
  - 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 延長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工作簽證的逗留期限

## 修訂新設和現有入境計劃逗留模式，鼓勵人才長期留港：

- 在「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才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首次逗留期限由2年延長至3年
- 在「非本地畢業生留港 / 回港就業安排」和「高才通計劃」下，首次逗留期限為2年
- 為頂尖入境人士提供更優厚的入境計劃逗留模式，如申請人上一年度入息不少於港幣200萬元，首個簽證2年，第二個簽證6年

# 指標

19

於2023至2025年期間，每年透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逗留至少12個月的人才，較2020年及2021年期間的年均人數增加40%



謝謝